

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因 2 項考試應考資格略有不同，且第一試錄取標準係依其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分別計算，爰應考人於第一試報名時，請務必考量是否同時參加 2 項考試或僅參加 1 項考試，並依應考資格擇定同時報考「司法官及律師」類科，或僅報考「司法官」或「律師」類科（僅能擇一選填）。

五、應考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算至考試前一日，即民國 91 年 8 月 7 日以前出生者)，55 歲以下(算至報名前一日，即民國 54 年 4 月 27 日以後出生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得報考本考試。

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2.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
3.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
4.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5. 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

(二)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三)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考選法規 /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六、應繳費用與文件

(一) 報名費：

1. 第一試筆試：新臺幣 800 元
2. 第二試筆試：新臺幣 1,800 元。
3. 第三試口試：新臺幣 1,200 元。

※第一試、第二試報名費優待及繳款方式，請見第 5 頁說明。第三試繳款方式，請依第二試錄取通知書函說明辦理。

(二) 報名履歷表 1 張：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務須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黏貼於履歷表指定處。

(三) 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罕見字申請表；若有更改姓名者，

請檢附戶籍謄本。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

(1) 以第 1 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大學校院研究所肄業不得據以報考，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

(2) 以第 2 款應考資格報考者，除畢業(學位)證書外，須另附繳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3) 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① 以第 1 款應考資格報考之本(109)年應屆畢業生：

a. 未及於報名期間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請填具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並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驗，以憑審查。

b. 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報考者，請以大學已畢業學歷報考，勿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c. 經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至遲須於本考試第一試舉行前一日(109年8月7日)具備應考資格，畢業(學位)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09年8月7日前，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d.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109年8月8日本考試第1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不克於上開日期繳交者，至遲於109年8月14日前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送交試務單位查驗。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應試者，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應考人並不得申請退費。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妥報考考區、類科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利查對。

② 以第 2 款資格報考者，而未能於報名前取得二科以上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者，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先行繳驗已取得相關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連同尚在修習課程之學校出具修課證明暫代繳驗；經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者，其所欠缺學科及學分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應於109年6月4日前傳真或以掛號郵寄補繳，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考試。

(4) 非本國學歷報考者：

- ①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a.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學位)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 ②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學位)證書。
 -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 ③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1)以第 3 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2)以第 4 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且考試及格應滿 3 年。
- (3)以第 5 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及格滿 3 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 1 日止 (**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以前及格**)。

3.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之影本。
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司法行政」職系。

(五)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及請求應考協助

1.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 (1)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

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8**)。

2. 非身心障礙者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診斷證明書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繳交報名費說明

- 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 (1)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原住民族：戶籍謄本。
 - (3)後備軍人：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2. 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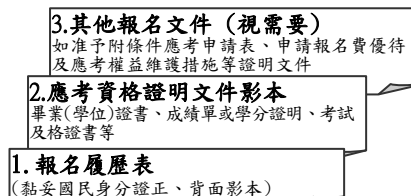
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於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第二試於同年 9 月 18 日**)前，使用信用卡/WebATM 繳費、下載國家考試 APP 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美廉社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附件 4「**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9 年司法官特考補費」，俾憑審查。

七、郵寄報名表件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3. 其他報名文件(視需要)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 **109 年 5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八、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請於接獲通知後，儘速於限定日期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電話：02-22369188 轉 3926、3927)。

(一) 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請於信封上註明考試名稱、類科、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
2. 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

(三) 電子郵件：

1. 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考試名稱、類科及補件編號。
2. 郵件信箱：exam109120@mail.moex.gov.tw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

- (一) 第一試：109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
- (二) 第二試：預定 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8 日(星期日)，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三) 第三試：預定 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 筆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2** 及 **附件 3**。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查詢。
- (二)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附發法律條文，並於「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科目加附「家事事件法」條文，於考試時由考選部以單科本方式提供應考人使用，**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範圍如附件 5**。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者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

三、考試通知書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第一試於 109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第二試於同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8 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列印(勿使用回收紙張)。

四、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第一試定於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第二試定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第一試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五、相關事宜

- (一)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
- (二)有關各科目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三)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另因 COVID-19(新冠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等高風險族群，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五) 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第一試自 109 年 8 月 9 日起至 8 月 13 日止；第二試自 109 年 10 月 19 至 10 月 23 日止。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2.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網路報名分類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先行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參、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錄取者，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三、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與考試時間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九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與考試時間如下：

- (一) 「憲法與行政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百分，本科目分二節次應試，每節次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合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五) 「國文(作文)」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五、本考試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採申論式試題。
- 六、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占一百分。
- 七、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前 33% 為錄取，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 八、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 20% 擇優錄取，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但第二試有一科目成績為 0 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 0 分。
- 九、本考試以第二試與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但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 預定榜示日期：第一試筆試預定 109 年 9 月 2 日榜示，第二試筆試預定 109 年 12 月 14 日榜示，第三試口試預定 110 年 1 月 20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 成績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查詢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查詢，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通知」項下查詢。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閱覽試卷（限筆試）

- (一) 請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閱覽試卷專區](#)」。
- (二)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

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體格檢查

-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三試。**
- 三、本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依本考試規則第 7 條之規定辦理，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三)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陸、分配訓練、限制轉調及任用規定

一、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 (二)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

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四)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保訓會。
- (五)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18 條規定：「學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除因重大傷病、生產經准予保留受訓資格者外，應返還在本學院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第 22 條規定：「結業學員經分發任用後，應即遵令到職，其不遵令到職或服務未滿 3 年而離職者，應返還在本學院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但因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理由經准予離職者，不在此限。」

二、任用規定

(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2.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3.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柒、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 序號 12 考試代碼 109120」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便民服務 / 常見問答」中，請多利用。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附件 7「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 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 五、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六、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 七、考試承辦單位：

1. 第一、二試：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防災專區)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6、3927。傳真號碼：(02) 22364955

2. 第三試：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743。傳真號碼：(02) 22363223

八、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九、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18

十、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十一、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司法院人事處：(02) 23618577 分機 322

法務部人事處：(02) 21910189 分機 2724

十二、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聯絡電話：(02) 82367114

捌、相關附件

- 一、109 年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 二、109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日程表
- 三、109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
- 四、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五、109 年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 六、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七、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
- 八、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九、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十、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十一、試場規則
- 十二、常見問答